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8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